

28 MAY 1934

河北省民政廳敬啟

報旬務敬



第五十七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以上以平等對待
 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
 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本 期 目 錄

呈 文

呈省政府 為呈報肥鄉等九縣公安局長，正式到職日期，請登記由。

委 任 令

委任楊建邦代理安平縣公安局局長由

委任鄭遐濟代理北戴河海濱自治區公安局局長由

郭芳辰

課

員

委任宋濟明為肅寧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官亭分駐所所長由
劉德馨 第一區分局大史堤分駐所所長

委任朱雲章為藁城縣公安局公安馬隊隊長由

委任孟憲誠代理新鎮縣公安局局長由

調委 喻建藩 代理 獲鹿 縣公安局局長由
何震寰 代理 鹽山 縣公安局局長由

訓 令

令各縣縣政府 為續發審查合格註冊人員，願暫就縣局所屬警官者姓名住址，令仰飭局遵缺

遵保由。

令盧龍遵化縣政府 爲該縣公安局所屬警官，均未遵令請委，合將該縣長局長分別記過，並開單

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由。

令安平縣政席 爲該縣公安局長徐成明因案撤差，遺缺委楊建邦代理，仰遵照由。

令新鎮縣政府 爲該縣新委公安局長王慶海因病不能到差，遺缺委孟憲誠代理，仰遵照由

令鹽山獲鹿縣政府 爲該縣公安局長喻建藩着與獲鹿縣公安局長何震寰對調任用，仰遵照由

指令

指令計六十件

法規

修正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整理柳株五項辦法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首都踢毬比賽簡章

河北省推廣美棉辦法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論 著

警察修養論

專 載

風雨飄搖中國聯前途仍展望

介 紹

明代之亡徵及明遺民之恢復運動

衛 生

家庭看護衛生之要訣

家庭防病救險法

警務消息

寧津縣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昌黎縣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第五十七期

目 錄

雜 俎

第五十七期

目 錄

小偵 說探
遺失債券

小偵 說探
一個漏洞

呈文

案查前奉

鈞府先後令發肥鄉縣公安局長常景凱，青縣公安局長曾蓉秋，平山縣公安局長王紹唐，唐縣公安局長王公忠，南樂縣公安局長吳義全，昌黎縣公安局長黃鉞，磁縣公安局長杜鴻澤，樂城縣公安局長于慶泉，清河縣公安局長馬廷相等，委任令證件，飭轉發，並將奉委正式到職日期具報。各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發，並飭具報去後，茲據各該縣政府，將各該局長奉委正式到職日期，先後呈請轉報前來，本廳覆核無異。理合列表呈報
鑒核登記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公安局長奉委到職日期表一件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魏 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肥鄉等九縣公安局長奉委到任及正式到職日期表

警 務 旬 報

第五十七期 呈文

縣 別	公安局長姓名	奉委暨正式到職日期
肥 鄉 縣	常 景 凱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青 縣	曾 蓉 秋	二十三年三月四日
平 山 縣	土 紹 唐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唐 縣	王 公 忠	二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南 樂 縣	吳 義 全	二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昌 黎 縣	黃 鈺	二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磁 縣	杜 鴻 澤	二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樂 城 縣	于 慶 泉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清 河 縣	馬 廷 相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命

命

▲▲命令▲▲

委任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二七〇號

令楊建邦

委任楊建邦代理安平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〇六號

令鄭遐濟

委任鄭遐濟代理北戴河海濱自治區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二九號

第五十七期 命令

警 務 旬 報

郭芳辰 課
 委任宋濬明為肅寧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官亭分駐所所長 此令
 劉德馨 員
 令宋濬明 郭芳辰
 劉德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三一號

令朱雲章

委任朱雲章為藁城縣公安局公安馬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三六號

令孟憲誠

委任孟憲誠代理新鎮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三九號

廳長魏 鑑

令 喻建藩
何震寰

茲調委 喻建藩 代理 獲鹿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何震寰 鹽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廳長魏 鑑

第五十七期

命 令

四

訓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三八七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縣公安局長審查合格註冊人員，願暫就縣局所屬警官者，前經開單令發各縣遵照遇缺遴選在案。茲復據張振選、吳隆盛、孟憲誠等三員，先後聲請願暫就所屬警官，等情；到廳，除分令外，合行開列姓名住址令仰該縣查照飭局，遇有所屬警官缺出，即行酌量遴選。此令

計開

張振選 房山縣黨部

吳隆盛 天津河北宇緯路寶興里六號

孟憲誠 北平德勝門內花枝胡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四〇八號

第五十七期 命 命

令 盧龍
遵化縣政府

六

案查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凡未經請委者，業於上年八月及本年二月間分別抄冊，以警字第一零一九號及一五八號訓令，限期遵章請委在案。逾時已久，該縣迄未遵令辦理，實屬玩違。該縣長李潮負有督飭責任，不予過問，實難辭咎，應予記過一次。公安局長周統現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合將未經請委各警官開單，令仰該縣轉飭公安局，按照單內所列人員，於文到半月內，趕速遵章請委，毋再延違，致干重懲。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廳長魏 鑑

清 單

盧龍（按官員長警調查表查）

課 長 蔣蓋臣

警 督 員 楊東坡 翁玉章

督察員 王淑勳 王叔勳

第一區分局局長 胡耀增

第一區雙望分駐所長 李景岳

第二區分局長 薛之灃 局員胡孝曾

第二區九百戶分駐所長于麟祥

第三區分局長 王新民 局長高義恩

第三區橫河分駐所長 閻國藩

公安隊長 張德新

公安分隊長 鄭起坤

教練員 于錦河

清 單

遵化(按官員長警調查表查)

總務課長 劉錫齡

行政課長 張克明

司法課長 張克明

第五十七期

命令

課員 朱福瑞 王家道 李仲聲

督察員 周瑞符

教練員 張祺華

警 第二區分局長 徐葆焜 局員周俊卿

第四區分局長 樂翰文 局員 吳葆蔭

第五區分局長 趙建章 局員 袁子靈

第一區分局茶棚分駐所長 陳桂林

第一區分局東新莊分駐所長 丁寶玉

第一區分局十八里炒燉分駐所長 才國章

第一區分局羅文峪分駐所長 郭維翰

第二區分局鐵廠分駐所長 汪廣惠

第四區分局寶各莊分駐所長 張肅恭

第四區分局邱家屯分駐所長 李文彬

第四區分局馬駒橋分駐所長 蘭晉卿

警 務 旬 報

第五區分局麻各莊分駐所長 王德仁
第五區分局淨音寺分駐所長 孫世澤
第五區分局石門分駐所長 龐 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三四二號

令安平縣政府

查該縣公安局長徐成明因案撤差，聽候查辦，業經電飭遵照在案。所遺之缺，查有楊建邦堪委接充。除令委外，合行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遴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并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核轉。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計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四〇二號

令新鎮縣政府

案查該縣公安局長趙連耀防捕不力撤差，遺缺委任王慶海代理，前經令飭該縣遵照在案

第五十七期

命 令

九

茲據該縣新委局長王慶海呈稱：「因病不能到差，請求收回成命」。等情；應即照准，所遺之缺，查有孟憲誠堪委接充。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遴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并飭該新任局長遵照前發公務員審查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廳核轉。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四〇六號

令 鹽山縣政府
獲鹿

該縣公安局長 喻建藩 着與 獲鹿縣公安局局長 何震寰 對調任用。除分別令委外，合行附發委任令，暨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令仰該縣轉發領收。一面遵照遴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并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核轉。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計發 諭建藩 委任令一件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何震寰

廳長魏 鑑

第五十七號

命令

二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二九八九號

令定縣政府

呈一件，爲據呈送本年一二三各月份外僑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調查表，前經本廳通令，如有外僑發生，當月即須呈報。今該縣竟積壓至三月之久，始行一併造報，殊屬不合。此次姑准存查，仰嗣後如有外僑在境居住時，務須當月造報，勿再積壓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〇五八號

令邯鄲縣政府

第五十七期 命 令

呈一件，呈報轉發劉文章委任令，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〇五九號

令石門公安局

呈一件，爲呈送上年下期官吏長警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〇六一號

令涿源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復本縣並無辦理指紋機關，無從填報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〇九〇號

令 寧津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報公安局長崔慶齡到差日期由。

呈悉。仰飭該員速將審查表件，呈送來廳，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〇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〇九一號

令 平鄉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報公安局長劉金策到差日期由。

呈悉。仰飭該員速將審查表件，呈送來廳，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〇九二號

令 文安縣政府

呈二件，為呈送公安局本年四月份及二十三年年度概算書，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〇九三號

令 永清縣政府

單一件，為送公安局三月份支付概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由。

單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〇九四號

令 內邱縣政府

呈二件，為呈送本年三月份概計算書表，

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二十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〇九五號

令望都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三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〇九九號

令新鎮靜海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三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四月份概算書由。份 支 付 概 算 書

第五十七期 命 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一〇一號

令廣平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轉發課長牛秉澄委令證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一〇二號

令鉅鹿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轉發梁鴻修委令證件，并將公安局內設局員改為僱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一五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〇三號

令廣平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薛秉

鉞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〇四號

令景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公安局第二五兩區分局長劉

仲彝，申鴻鈞，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〇五號

令寧河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公安局轉發課長解有鄰委令

證件，並到差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四七號

令廣平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轉發秦宜春等委令證件，並

補送陰台新照片，請鑒核由。

呈悉。照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四八號

令肥鄉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轉發張榮進委令證件，請鑒

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四九號

令滿城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轉發李善慶委令證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一五〇號

令藁城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轉發楊修德等三員委令證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一五一號

令靜海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轉發竇毓銀委令證件，請鑒

第五十七期 命 令

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一六號

令肅寧縣政府

呈二件，呈報公安局請委郭芳辰等為課員各職，附送証表，請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郭芳辰，宋溶明，劉德馨三員，程資相合，准予委任。委令證件附發，仰飭轉給具領。其王寶玉一員，資格雖尙相合，但據該縣民人孫繼宗等呈控該員有賄買善缺情事。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遵照所指各節，詳查報奪。再所送審查表官署欄，應填肅寧縣政府。資格條款欄，應填合

一七

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幾款字樣。如與公務員任用法不合者。應即免填。年月日欄。並須蓋用縣印。統仰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計發委令三件 證件四冊 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抄原呈

具呈人孫繼宗宋濬明等為黃緣局長行賄求差懇請派員澈查抑或令縣撤職以符警章而免闖茸人員濫竽充數事竊查公安局任用職員章程公安局員須有警官訓練所資格或在警界任職有警界經驗者為合格方可委用載有定章惟肅寧縣公安局員王寶珊係本縣高小學校畢業生不諳警政素日行為卑鄙人所共知仗勢乃兄

王寶珊充當第三區行政區長職務黃緣公安局長委用為局員因其無警界職務委任憑證與定章不合乃兄王寶珊素不知恥將其素日悖入之金錢花費一百元代其弟行賄賄買縣政府委任是以任用查肅寧縣警務人員知識優良者不可勝數均各賦閒而王寶珊乃係一個高小畢業生毫無學識行賄可能求差似此警政前途何堪設想民等為本縣警政前途起見不揣冒昧據情呈訴懇請 廳長俯順輿情准予所請派員澈查抑或令縣撤職以符定章以免闖茸人員濫竽充數如蒙照准警政前途實有厚望謹呈

民政廳長魏公鑒

具呈人普通考試合格人員 孫繼宗

于濬源

蘇書田

王金柱

王植軍

李建侯

公安現職人員五區所長 宋濬明

六區所長 曹玉亭

第二分局長沈肇銓

第三分局長宋金鈺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二四號

令藁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請委朱雲章、劉桐菴，為公安馬步隊隊長，附送證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朱雲章一員，程資尙合，

第五十七期 命 令

准予委任。委令證件附發，仰飭轉給具報。

其劉桐菴一員，充任東明縣第三區分局長一節，查該縣二十一年六月份以後，官員月報表，第三區分局長係田翕如，并無該員之名。並查此項委任令東明二字既係挖補，而年月日等字復在印文之上，顯屬偽造無疑，着將該員依法究辦具報。該隊長缺，遵章另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為要。附件分別存還，此令。

計發還 證件二冊 委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七〇號

令 良鄉 大興 河間 東光 縣政府
臨榆 阜城 盧龍

呈一件 為報奉令鑿款不得移作別用，遵

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七一號

令武邑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傅賓周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七二號

令徐水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劉會林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七三號

令清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轉發課長。宏源等委令證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七四號

令清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長馬廷相正式到職日期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七五號

令欒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長于慶泉奉委正式到職日期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七八號

令望都縣政府

呈一件 爲報奉令警款不得移作別用，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七九號

令易縣政府

呈一件 爲報奉令警款不得移作別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八〇號

令武清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許恩波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八一號

令文安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宋錫綱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一八二號

令河間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張維澤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一八三號

令 永清 隆平 棗強 滄縣
昌黎 寧河 冀縣 縣政府

呈一件 為報奉令警款不得移作別用，遵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一八七號

令 吳橋 縣政府
獻縣 縣政府

呈一件 為送公安局二月份計算對照表三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

月份概算書 支對照表 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一八八號

令 獻縣 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警察教練所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一六七號

令 昌平 縣政府

呈一件 為送公安局一二兩月份官員槍彈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應准存查。惟三月份

各表，已逾呈送之期，仰飭迅即造報，勿延為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一五號

令 武邑縣政府
贊皇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三月份概預算書，

暨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一八號

令 保定公安局

呈一件 呈送本年四月份警察教練所經費
支付概算書，請分別存轉由。

呈書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書暫存。此令。

第五十七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一九號

令 冀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教練所本年三月份計概算書
對照表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二〇號

令 深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二十三
年度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二一號

令 深縣政府

二三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三二二號

令東光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三二三號

令柏鄉縣政府

呈二件 爲呈送本年一二月月份計算書表，
二三月份概算書，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三二四號

令冀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本年二月份計概算書
，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三二五號

令新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長趙樹勳到差日期由

呈悉。仰仍轉飭該局長速將審查表件，呈送
來廳，以憑轉請核委。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三二六號

令薊縣政府

呈一件 爲更正公安局薪餉組織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二二七號

令涿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復各公安分局車馬公費馬乾槍彈數目，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二〇六號

令薊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公安局遴保劉毓厚，吳富元爲

行政課長，附送證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暫行任用辦法第五第七兩條規定，呈請核委中初級警官，均須遴選合格人員，附送證明文件，方能核委。該縣此次所保行政課長劉毓厚，吳富元二員，既無証書証件，警察經歷，亦不相合，均難擇委。仰飭迅即遵章另選合格人員二人，連同証書証表，呈候查核。又查該局所屬警官共十九員，除劉毓厚一員外，其他各員，自戰區收復以來，業經入月有餘。玩忽功令，莫此爲甚，該局長路立中，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仰該新任縣長遵章開單未請委各員，皆飭公安局長於文到十日內趕速辦理，勿再積延干咎。

再請委警官審查表，其官署欄，應填薊縣政府。資格條款欄，須填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幾款相合。如不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者，則從略。年月日欄，須鈐蓋縣印。并仰嗣後注意。表存，證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劉毓厚證件一冊，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薊縣所屬警官未經請委人員姓名單

總務兼司法課長于德章

課員路寶斑

行政課長劉毓厚 經歷不合飭另選

課員郭雨亭

督察員于烈侯 鄭蔭五

教練員張祥

公安步隊長高際雲

公安馬隊長紀士舉

第一區分局下營分駐所連陳連善

第二區分局長穆春藻

局員楊依桂

第二區分局別山分駐所長魏恩錫

第三區分局長魁閣

局員蔣興業

第三區分局候家營分駐所長劉善元

第四區分局長馬如線

局員郭澤農

第四區分局下倉分駐所長任守愚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六八號

遵化 豐潤 新樂
獲鹿 藁城 高邑 縣政府

呈一件 爲報奉令警款不得移作別用，遵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六九號

令薊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公安局長路立中，離局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七〇號

令內邱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公安局長佟裕倫，返局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九四號

令正定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轉發朱靖瀾等，委令證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九五號

令永清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李成信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二九六號

令無極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轉發王警三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二九七號

令青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轉發唐玉亭委令証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二九九號

令房山 霸縣 新城 肥城 曲陽 縣政府
武清 井陘 內邱 臨城 滿城 縣政府

呈一件 爲報奉令警欺不得移作別用，遵
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三〇一號

令望都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三月份概計算書表
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三〇二號

令井陘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本縣公安局二十三年二三
月份概計算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為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由二十三年四月

指令號數	處所	月份	批語	備考
警字第3060號	曲周縣政府	本年三月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為要表存	
同	南樂縣政府	同	同	
同	清豐縣政府	同	同	
同	高陽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3100號	永清縣政府	同	同	
同	安平縣政府	同	同	
同	內邱縣政府	同	同	
同	東鹿縣政府	同	同	

第五十七號 命令

警字第 3177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3176 號	同	同
無極縣政府	房山縣政府	正定縣政府	易縣縣政府	東明縣政府	肥鄉縣政府	邢台縣政府	蠡縣縣政府	邯鄲縣政府	衡水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七期

令

三〇

同	同	同	警字第 3184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寧晉縣政府	棗強縣政府	深縣縣政府	平山縣政府	武邑縣政府	冀縣縣政府	平鄉縣政府	藁城縣政府	容城縣政府	撫寧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七期

命令

三

警 務 旬 報

		同	同	警字第 3298 號	同	警字第 3266 號	警字第 3267 號	同	警字第 3165 號
		涑水縣政府	涑源縣政府	完縣縣政府	阜平縣政府	磁縣縣政府	五河水 上公安 局	塘大公安 局	唐山公安 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 表存

第五十七期 命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呈送警款四柱清冊由 二十三年四月

指令號數	處所	月份	批語	備考
警字第 3096 號	通縣縣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 至本年二月	呈悉冊存	
警字第 3097 號	清河縣政府	本年三月	同	
同	隆平縣政府	本年二月	同	
警字第 3098 號	滄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慶雲縣政府	本年三月	同	
警字第 3186 號	深澤縣政府	同	同	
同	懷柔縣政府	本年二月	同	
警字第 3189 號	景縣縣政府	本年三月	同	

第五十七期 命令

同	同	同	警字第 3300 號	同	警字第 3217 號	同	同	警字第 3216 號	同
曲周 鹿縣政府	邯鄲縣政府	霸縣縣政府	曲陽縣政府	邯鄲縣政府	棗強縣政府	徐水縣政府	定興縣政府	望都縣政府	阜平縣政府
同	同	同	本年三月	本年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 十 七 號 命 令

▲▲法 規▼▼

修正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爲辦理華北各項水利工程事宜特設華北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轄區域以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爲範圍

第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對於左列各項工程負調查測量及設計之責並商取地方政府同意得自行辦理實施工事或會同地方政府辦理之

一 防潦工程

二 灌溉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水力工程

五 其他水利工程

第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之水利工程完竣時呈經內政部核准得交由地方主管機關管理

第五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并以

一人爲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六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全會事務及技術事宜

第七條 秘書長管理左列各課

一 文書課 執掌收發文件草擬文稿編譯文電造報表冊典守印信保管卷及其他屬於文書事項

二 會計課 執掌收支款項登記賬冊編造預算決算及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三 事務課 職掌購置物品保管器具管理公役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八條 技術長管理左列各課

一 測繪課 職掌各項測量及繪算事宜

二 水文課 職掌氣象雨量及含沙量之測驗及繪算事宜

三 工務課 職掌各項工程之研究試驗設計實施及指導監督各事項

四 材料課 職掌工程材料價格統計材料選購材料保管及支付各事項

第九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課長七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繪圖員并得僱用司事

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技術長由常務委員兼任會計課長由內政部委派正工程師秘書及各課課長由委員會呈請內政部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因辦理各項測驗事宜得設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及水工試驗所等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會議議決行之常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柳株五項辦法

第一 選秧

(甲) 直柳又名高柳，應選大柳之青皮枝桠，徑一二三寸不等，截為六尺，底穿橫木，埋深三尺，夯打堅實，上露三尺，本段無秧，必須購買，勿惜大價，貪賤不選，只願多栽，殊難成活。

(乙) 臥柳又名冬柳，應取大樹之青皮短枝桠，捆粗盈握，挖土坑，深尺餘，將枝桠驕放坑內，上面壓土，使枝段兩頭露出，聽其自然生發，秋後割其茸枝，酌留正枝，一二年後，可充行槭之用。

(丙) 眠柳又名伏柳，每年六月入伏時，刨順堤土坑，深尺餘，寬五六寸，採取柳樹枝桠不論粗細長短，躺放坑內，接連不斷，用土壓埋，夯築堅實，一徑伏兩，即可發芽，亦能長成大樹。

第二 栽種

應於春分後，地氣開通，擇定柳秧，於大堤外坡，堤腰堤脚，按擋補栽，其栽種之法先期刨坑，寬深均三尺，挖深一尺五寸之土，常受風日薰蒸，多有生氣，謂之陽土

，放于左邊，再挖深一尺五寸，土質潮潤，謂之陰土，放於左邊，俟坑挖成，灌水一桶，周圍潤透，再插柳秧，先將陽土推入坑內，繞柳秧周圍堅築，以期易於發芽。再推陰土入坑，打與地平，周圍土，以便天旱澆水，澆水之後，俟其滲乾，上蓋乾土，以免濕土裂縫。透風即不能成活。

第三 保護

新栽柳株，應於栽竣後，按段編號，自某段第一號起，至某號止，共計若干號登記，簿冊便於稽查，倘有枯乾，拔毀，偷竊，回乾，等事，查明工段號數，責令該段人員，嚴飭河兵，或諭令業堤村民照數培栽，如再不活，仍飭培栽，以成活爲止，決不寬貸。

第四 管理新栽柳株

不拘春冬伏，均應責有專屬，除由廳令飭覆估春工委員，就便查驗成活數目，並由廳令飭驗收春工委員覆查沿堤柳株抑於翌年春季特派委員勘驗。其與民地毗連者，地主常恐柳株成活，遮蔽苗禾，撼拔折壞，希圖自利應由河務局直函沿河各縣，出示嚴禁，並飭令附近村長佐，協助保護。

第五 獎懲

栽種柳株，年終悉數成活，翌年春融，仍然發芽，並未回乾，查明屬實者應予獎勵。以酬勞動。其成活在五成以下，明年增添回乾，查明確實者，應予懲罰，以儆懈怠。

(完)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以鞏固永定河河防監督工款支配期達消弭水患為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1. 經收保管關於永定河之經臨各費及其他各項收入
2. 審核本會及永定河河務局經臨各費之概算預算計算及決算
3. 審核各項工程計畫
4. 驗收各項工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組織之

內政部代表一人

財政部代表一人

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

河北省政府代表三人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廳長充任之

北平市政府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綜理會務並為會議時之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由常務委員提經大會議決委派分掌文書會計事務等事宜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

第七條 本會經管工款應由大會指定銀行以本會名義存放生息

第八條 本會款項之支出應由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招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大會議決之日施行

首都踢毽比賽簡章

- 第一條 本會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同南京市社會局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教育部部長及南京市市長為名譽會長
- 第三條 本會以體育委員會主任常委為正會長以社會局長為副會長
- 第四條 本會以設評判員若干人由本會聘請之
- 第五條 本會職員由主辦機關指派人員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會社設于教育部
- 第七條 本會比賽地點借中央大學體育館
-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主辦機關分擔之
- 第九條 獎品由主辦機關向外募捐購備發給
- 第十條 本會于比賽完結後撤銷之
- 第十一條 簡章由主管機關分呈教育部市政府核准施行

毽子比賽規則

- (一) 與賽者，不分男女壯幼，報名時須註明平時能踢幾種式樣，每種式樣能踢多少；

十二歲以下者爲甲組，十三歲以上者爲乙組。

(二) 比賽分兩種：

(甲) 普通賽

(乙) 特別賽

(三) 普通賽，以盤踢爲主，盤踢者，即用左右脚之內踝邊輪踢毬各一次爲一盤踢，能踢盤踢最多數者勝。

(四) 普通賽分五等，平時能盤踢在七百以上者爲一等，五百至七百者爲二等，三百至五百者爲三等，二百至三百者爲四等，百以下者爲五等。

(五) 特別賽以交踢爲主，交踢者，即兩足跳起相交，一足在上，一足在下，在下之足，在身旁用內邊踝踢毬，在身之左旁者，謂之左交踢，則左足在上，右足在下，在下之右足，用右足內踝邊踢毬，在身之右旁者，謂之右交踢，則右足在上，左足在下，在下之左足，用左內踝邊踢毬，不論左右，能連交踢數最多者勝。

(六) 特別賽分三等，平時能踢在一百以上者爲一等，五十至一百者爲二等，五十以下者爲三等。

- (七) 同等者相比賽，每等爲一組，每組踢數較多者勝，在某一組比賽而踢數超過所列之組者，得以所踢之數，列入上等給獎，但踢數不及等者，不得獎。
- (八) 比賽祇分盤踢與交踢兩種，其他各種式樣，於比賽後舉行表演，表演之式樣，較多者得優獎，表演之式樣多而姿勢又好者，得最優獎，優獎與最優獎無定額。
- (九) 比賽時每人有二次之表演，成績以兩次多者爲準，不願踢兩次者聽之。
- (十) 毬子自備。

河北省推廣美棉辦法

- 報 旬 務 警
- 一 河北省立各農場，每年應在可能範圍，多採美棉種子，并無償分給各縣，以便推廣。
 - 二 各縣收到此項種子，除由公家留作繁殖外，其餘均轉發農民種植，不得收費。
 - 三 各縣農事場圃，對於美棉，亦應竭力繁殖，由公家不收費推廣民間，以收速效。
 - 四 農民收到由公家發給棉種，於收穫後，應妥選優良種子，比原領數，加倍償還建設局。
 - 五 各縣建設局，對於收回棉種，再加以選擇，繼續推廣民間。
 - 六 農民對於美棉種植，如有未諳，建設局得酌派技術人員，加以指導。
 - 七 農民所收美棉，如無銷路，縣政府須在可能範圍，設法推銷。

八 農民種植美棉，成績優良者，得由縣政府，酌量核獎，其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由縣政府，列具事實，呈報實業廳核獎。

九 河北省立各農場，每年分發美棉種子情形，及各縣每年對於棉產情形，須隨時遵照後列表式，專案呈報實業廳查核。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

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論

著

警察修養論

文閣王佐麟

引言

警察之責任無不知其繁而且重非人人所能担負也故爲警察者必須人民中優秀份子始克勝任試觀列強國家總不能有老年人當警察不識字人當警察及身體衰弱人當警察者如斯言之究竟如何人始能當警察必也年力富強體格健全學識相當如此尙不十分滿足欲爲一高尚警察必須有修養之功夫始能完善也茲就管見所及應行修養者約分三項述之於下

第一 關於智識方面

一、應有普通之常識 普通人民因教育之不普及故不識字人竟佔百分之八十對於普

通知識極爲缺乏而爲警察者若亦缺乏常識豈能盡到職責按警察之責任既負有維持公安之重大使命最低限度亦當高出普通人一等雖不必盡有高深之學業亦須具有充分之常識

二、須有淺近之偵探知識 在命盜案發生以後如無人告訴或告發時爲警察者若無偵探之知識即往往束手無策難期破獲致令犯人逃逸故爲警察者對於偵探知識亟應切實研究以爲破案之根據也

三、須爲淺近之法律知識 警察在維持治安中既担負一部分司法工作自應了解犯法與違警之區別然後遇有案件發生始不至措施謬誤故除宜熟習違警罰法外尙須有淺近之法律知識遇事始能明瞭何謂違警何謂犯法何者

宜勸解何者宜送法院制裁如斯乃能措置適宜也

第二 關於體格方面

一、養成健全之身體 我國人向有病夫之稱求其體格健全素無疾病者實屬罕見其原因蓋多由於祖先不健康之遺傳及本身不加鍛鍊之故警察既有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重大使命如體格羸弱何能負此重任「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中」是以惟有體格健全之人始克剛毅果敢沉靜專一意志堅決行爲穩健故曰欲爲完善之警察者須具有健全之身體也

二、養成活潑之精神 警察事務紛繁有活潑之精神則遇事措置裕如否則即手足失措以交通論之現代交通日繁我警察之責任日重

若精神活潑則危害可消滅於無形不然稍一疏忽則危害恐立即發生故我警察當養成活潑之精神也

三、養成耐苦之習慣 耐苦者係我國人民之特長也不過近來習尚日奢多有漸趨浮華者能否常保此種良習唯在吾人之鍛鍊如何而定也警察之職務異常繁重如無此種習慣難免不有瀆職之咎故我警察對於耐苦之習慣不可不加養成也

四、養成敏捷之習慣 警察如能防範周密固能減少案件之發生然預防所不及時即不知何時何地突而發生所以務須時時提防尤宜養成敏捷之習慣例如於夜間距離較遠處偶生搶案此時如能敏捷即時前往追緝或能立時破

獲否則徐徐整裝遲遲携械及至到場恐人早已遠颺矣故曰敏捷之習慣爲警察最應養成者也

五、養成清潔之習慣 潔身而後潔心清潔係人生之良好習慣且爲衛生之要道警察對於本管區域內之街道及飲食之原料等咸負有檢查之責任如本身不清潔又何能督促他人之清潔故我警察宜養成清潔之習慣也

第三 關於道德方面

一、公平 警察者國家行政之機關也故警察當以國家意思爲其職務蓋國家立法行政對於人民一視同仁決無富貴貧賤之別警察執行職務之時對於人民即應視同一律不可以貴賤之分而厚此薄彼也否則必至富而不仁者益形得勢貧而無告者常受其苦遂釀成社會之亂

源與國家立法之本意殊相反戾也

二、忠實 警察者人民之保障也既受人民生命財產之寄託即當時時刻預防排除未生已生之危害須知危害隨時隨地均可發生即兢兢斯職防範尙恐不週若虛偽敷衍則危害更難免除如再變本加厲不惟不知忠於職務而反以官差爲自己謀利益之階梯日事詐欺人民不得其利反受其害社會不得其安而反被其擾是誠大違設警之本意也故爲警察者當有忠實之修養不虛僞不敷衍不瀆職不欺詐以盡警察之天職而副人民之希望焉

三、謙恭 警察對於本地人民往來處事當以謙恭爲懷絕不可以在自己管轄範圍之內遂擅作威福作出居高臨下之態度藐視他人務

須本平等之原則不佔便宜不損人利己則人民知警察之有用自然傾心欽仰也

四、廉潔 廉潔係普通人所難作到者因金錢萬能人人有求錢之心故貪贓枉法之事層出不窮按其起意之初心中未嘗不覺志忑久而久之即視爲當然也迨至身敗名裂後悔已晚故爲警察者極宜努力避免之務宜養成奉公守法潔身如玉之精神切不可使名譽掃地以免無法立足於社會也

五、慈愛 警察者人民之保母也故我警察當以慈愛爲懷以愛己之心而愛諸人民凡有害於人民者當力爲避免之掃除之務使人民不起不快之心切不可強制爲手段而不顧人民之利害須知國家規定限制個人行爲之標準自由之範無非保持社會之秩序以增進人民之幸

福其動機由慈愛而生決非意欲痛苦人民也警察若無此心誤以職務爲己之權利對於人民毫無慈愛之觀念濫用威權害曷勝言故我警察當有慈愛之修養也

尾聲

警察如能按以上各項切實施行對於知識身體道德三方面必有相當之成就久而久之既有經驗即進而爲警察官亦不患能力之不足也更進而言之欲與歐美之警察相頡頏有此基本知識亦不難作到也

作者本係學識謏陋實不足爲文不過本諸自己之管見拉雜述之以供諸君之參考用爲研究之資料而已所有不當之處尙望閱者諸君詳以教我爲禱

二二，四，十二日，于固安縣公安局

專 載

風雨飄搖中國聯前途的展望

壽 昌

德國大哲學家康德目擊十八世紀戰爭的慘狀，便本悲天憫人的志願，於一七八五年，發表了「永久和平論」，約隔一世紀之久，遽然成爲大西洋彼岸的威爾遜的政策。他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宣布有名的「十四條」，最後一條有云：「當在特殊的規約下，組織一個國際聯合會，目的在對大小國家的政治獨立和領土保全，同樣給以相互的保障」。威氏秉着此種主張，經過幾許的折衝，國際聯盟終於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正式宣布成立了。這樣，把理想措諸事實的表現，不能不說含有極大的意義。

去年九月二十五日國聯大會開幕，主席挪威首相莫溫克爾演說，其中有云：「戰後十五年的時期中，我們覺謀取各國人民間較好的諒解，較清朗的空氣，和較穩健的心理的進步，依然微乎其微，這豈不是我們的一大恥辱！事實上非獨進步極微，而戰爭可能性的思想，且常留戀我們腦海中，更瀰漫於各國，可視作爲將來的大患。國聯前爲世人寄其極大希望的團體，而今世人責備國聯，非獨是勢所必至，也是理之當然了。這一番警關的演說，一方面表示國聯機能的微弱，而地位又益形動搖，另一方面也表示三千五百七十二億的戰費，一千數百萬

的生命，還不夠作以戰止戰的代價，給人類以最大的教訓。

我們溫故知新，兩相對照，覺得在康德氏發表大著論後一百五十年，歐戰休戰後十六年，國聯成立後十四年的今日，實有不勝今昔之感！

回憶巴黎和會時，關於國際聯盟的問題，本有數種不同的意見。威爾遜氏思欲利用和會的機會，建立國聯的組織，藉以保障國際和平，並防止戰爭。克雷孟梭氏着眼於實際利益，對於空洞的國際組織，實無多大的信任心，魯意喬治氏，一面贊同創立國聯的意見，一面尤有其獨特的主張，所以經過魯氏的調解，始成今日的方案，也因為超然堅執的威爾遜，敵不過深謀練達的克雷孟梭，變通自在的魯意喬治，因此今日的折衷方案，已非當初威氏的本來面目了。

國際聯盟以規約二十六條為其基本的骨幹。約文前標出國聯的目的有二：即保障國際和平，增進國際合作。次則揭示四項原則，即（一）締約國應負不訴諸戰爭的義務，（二）各國間保持正大光明的國際關係，（三）各國政府間的行為，應以國際法為準則，（四）各民族相互間維持正義，重視條約。綜計約文第一條至第七條，涉及國際聯盟本身的組織，第八條至第二十五條，列舉國際聯盟的一切職務，最後一條，述及規約修正的方式。

國際聯盟的職務，除勞工保護、委任統治、文化合作等以外，最重要可說有四種。第一裁減軍備。會員國的軍備，除保障本身的國防，履行國際義務的限度外，應以一律裁減為原則。第二，保障會員國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各會員國對於一切侵略行為，負有相互保障的義務，而國聯本身亦應厲行制裁侵略的方法。第三，和平解決國際的糾紛。會員國間發生任何紛爭時，如果非通常手段所可解決，應提交仲裁或理事會審議，不得訴諸戰爭，倘會員國逕行開戰，作為解決紛爭的方法，應認為違反規約，國聯有加以制裁之權。制裁方式分兩步：一為經濟制裁，二為軍事制裁。第四，糾正一切條約或協定。凡會員國所締結條約或協定，應向國聯秘書處登記，否則不生效力，意在防止秘密條約，因而擾亂國際關係。

國際聯盟的職務既如上述，而是否能夠切實奉行，一觀國聯過去的成績，即可瞭如指掌，尤其是國際裁軍問題與和平解決紛爭問題二項，最有關於國際和平，也最足以判斷國聯的有無價值。茲分述於如後：

關於裁軍問題，國聯規約第八章中，即有明確的規定，國聯理事會負責制定裁軍的計劃，再由各國政府加以同意。歐戰以後，德奧匈保諸戰敗國因受和約的限制，實行部分的裁軍，而同時尤須受國聯理事會的檢查。一九二〇年，國聯理事會組織常設軍備委員會，一九二二年

警 務 旬 報

，又組織臨時混合委員會，兩者相輔而行，以求裁軍問題全部的解決。後來臨時混合委員會擬定四項原則，確立裁軍與安全保障的關係。一九二二年，國聯大會採取臨時混合委員會的建議，因有十四項決議案，如裁軍計劃應力求普及，而安全保障又爲其先決條件。至於保障方法：第一在求訂立一般的防禦協定，提交於一九二三年的國聯大會，並送交各國徵求同意，到了一九二四年贊成者不多，而英國反對最力，其唯一理由，即在互相保障協約忽視仲裁一點，因此該項計劃便告失敗。同年國聯大會爲調和英法雙方的意見，制定裁軍與仲裁安全相關的政策，亦因某國保守黨的反對，日內瓦議定書便根本取消。一九二五年，羅迦諾保障公約成立，國聯理事會也組織裁軍會議預備委員會，當時非國聯會員國如美俄土耳其等，亦先後參加，一九二七年，蘇俄代表提出即時的完全裁軍案，不久即被否決。一九三〇年以後，該預備委員會擬定一裁軍協定草案，包括六十條款，其中要點爲（一）海陸空軍現役人員的限制，（二）海陸空軍軍器的限制，（三）化學戰具的限制，該項草案即擬提交於一九三二年召集的國際裁軍大會。會中主張紛歧，莫衷一是。例如英國的限制徵兵案，法國的武裝國聯案，意大利廢止坦克車戰鬥艦轟炸機案，德意志的軍備平等案，結果德國因要求不遂，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退出裁軍大會和國際聯盟，而裁軍會主席韓德森，亦於十一月十四日向國

聯提出辭呈。這真可說是喧鬧一場，一事無成了。外此海軍方面，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一九三〇年的倫敦海軍會議，各有部分的成功，惟此非國聯所主動，而因日本有通告退出海約的擬議，在一九三六年後，當亦有劇烈的競爭。

總上所述，可知各國並無裁軍的誠意，而在事實上，軍備的競爭非特沒有減殺，且日益急進。強國整軍經武，謂為安全保障所必需，而他方又強制弱國的單獨裁減。國聯對於此種背道而馳的趨向，簡直可說是束手無策。去年十月十六日，韓德森在日內瓦播音演說：「我們當今的選擇，為和平乎？抑戰爭乎？出於世界行動之循序的軍縮乎？抑互相攻擊而作狂妄競爭，或以新式戰爭恐怖和殘忍的經驗而墮入野蠻狀態中乎？——這非但是國際和平成敗的關鍵，也就是國聯前途興衰的關鍵了。」

關於和平解決紛爭問題，因國聯的努力而解決者，如：（一）瑞典和芬蘭間的亞蘭羣島問題。亞蘭羣島本屬瑞典，後同芬蘭割與俄國，惟島上人民仍多屬瑞典人種。一九一七年芬蘭宣告獨立，該島人民要求援引民族自決例，劃歸瑞典，因此雙方便起爭執。一九二〇年，英國援引規約請求理事會解決，該會指定委員會調查，翌年議決該島仍屬芬蘭，惟須予島上人民以新保障，並簽訂該島的新中立協定。（二）南斯拉夫和阿爾巴尼亞間的邊界糾紛問題。當一九

一三年敦倫條約劃界事尙未完竣，大戰即行發生，意法塞等國軍隊便行侵入。戰後，南斯拉夫不肯撤兵，并否認一九一三年的結果，阿國訴之國聯，國聯秘書長轉電各理事國，英國復電，謂南斯拉夫破壞規條，應研究採取十六條的步驟，南斯拉夫因而屈服，而疆界糾紛也由大使會議解決。(二)保加利亞和希臘間的邊界糾紛問題。一九二五年十月，保軍在柏推克西南方和希軍衝突，希軍因而進攻，保加利亞則訴諸國聯。當時理事會代主席白里安即電雙方，停止軍事行動，限期撤兵於自國境內，結果由希臘賠款了結。因國聯的軟弱而無法解決者，如：(一)波蘭和立陶宛間的維爾那事件。該地舊爲立陶宛國都，後此隸屬間發生若干轉變。一九二〇年，俄立媾和條約，承認爲立陶宛的領土。惟當俄軍退出時，波軍即行侵入，波陶宛遂訴之於國聯，雙方簽訂條約，立陶宛犧牲西南領土，仍得維爾那，此約未實行前，立非正式軍隊又行佔據，立陶宛又訴之國聯，調解迄無效果。(二)意大利和希臘間的科府事件。一九二三年，意軍官在希爲人所殺，意提出七項要求，希臘大半承認，惟意仍派兵進佔科府，希臘遂訴之於國聯。當國聯理事會討論之際，意代表以爲大使會議既接受此項爭端，理事會便無權過問，而莫索里尼在羅馬更聲明宣言，反對國聯的干涉。國聯究無可如何，該項糾紛亦只得由大使會議解決。(三)中日間的九一八事件。日本無理侵佔東北四省，建立滿洲

偽國，近更改稱滿洲帝國。日本除名義上承認外，更簽訂日滿議定書，實際上控制該偽國。國聯受理此案，明白知道日本破壞中國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曾議決日本撤兵，又議決否認偽國，但日本置之不理，國聯也始終無勇氣採取十六條的制裁辦法，而施行會員國的相互保障。

總上所述，可知國聯對於南阿糾紛，敢舉出實行十六條經濟封鎖的提議，這是何等的理直氣壯！而對保希糾紛，更有二十小時內發出撤兵命令和六十小時內撤回原防的通知，這又是何等的威靈赫赫！迨對於意希糾紛，墨索里尼竟謂：若國聯處理科府事件，意大利將永久佔領之，這是何等的蠻橫無理！而對於中日糾紛，日本逕行其侵略，旁若無人，這又是何等目無國聯！此種前倨後恭的態度，即充分暴露國聯的弱點。若在兩個弱國間，國聯或可運用其威信，解決一切糾紛，若在一強一弱之間，國聯除束手待斃外，別無他法。此次日本把國聯玩弄於股掌之上，更從而破壞得體無完膚，國聯威信的掃地，可說達於極點。這固為國際和平成敗的關鍵，也就是國聯前途興衰的關鍵了。

(未完)

△△介 紹▽▽

明代之亡徵及明遺民之恢復運動

(續前)

且當時天災流行，饑饉洊臻，民生困苦，挺而走險，其禍患亦至鉅也。給事中馬懋才之疏有曰：「臣見諸臣疏具有云：『父棄其子，夫鬻其妻，或掘草根而自食，或掘白石以充饑。』」然此猶不足言，臣鄉延安府，自去歲至今，一年已不見雨，草木焦枯。八九月間，人民爭相採食，山間之蓬草，雖類穀物，實等於糠，其味苦澀，食之不過免死。至十一月蓬草盡，則剝樹皮而食諸樹皮中，惟榆皮最善，仍雜以他皮而食，亦得稍緩其死。至年終，樹皮又盡，則又掘山中之石塊而食

，石冷而味腥，雖少食，亦易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民有不甘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為盜。一二稍為積貯之氏，則被劫不留一物，彼饑，以為死於饑與死於盜，死相等耳。且與其坐以饑死，何不為盜而死，尙得為飽死鬼乎？……總之，秦地光景，慶陽延安以北，饑荒至十分之極，盜賊次之，西安漢中以下，則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次之。」饑民之迫而為盜觀此盡可知矣。秦地山高土厚，民力强悍，好勇鬥狠，故災荒既起，流寇之亂，亦始於此，而卒以亡天下也。崇禎七年以後，滿洲一犯宣府，一入山西，由薊入燕，而十一年之入，直走青齊，及淮而止，所至屠掠一空，禍為至劇，我之兵

力，每以對寇，寇急則調邊兵以征寇，滿洲急，又輟剿寇之兵將以防滿洲，卒之二患益張，國力耗竭，而事不可爲矣。及闖寇逼都城，欲輟關外之兵，入關禦寇，議久不決，而寇已過都門而入，滿洲乘之，而明室遂亡。是禍患之機，潛伏而互起者也。

谷應泰曰：「天禍人國，延安盜起，揭竿響應，所在縱橫，亦猶樊崇弄兵於莒，而逢安徐宣引衆相附，韓巴陵聚黨於沃野，而二夏幽涼叛者蠶發，此雖同惡相濟，實繁有徒，亦挺而走險，短於撫卹也。假令汲黯發河內之粟，秀實定郭曖之軍，則解甲歸農，賣刀買犢，匪異人任也。奈何應變乖方，蔓延莫制。比之苞葉不剪，流爲臃腫，疥癬不治

，結爲大疽，以至匠石輟斧而躊躇，扁鵲望色而却走，豈不晚哉！」

（明史紀事本末中原羣盜）則明之政府之不能安內，而攘外之失敗，則意中事也，觀乎李自成之檄，所謂「獄囚累累，士無報禮之心，征歛重重，民有借亡之痛，」亦可瞭然於當時之情勢矣。故史家之評曰：「明之亡者，亡於流寇，而其致亡之本，不在於流寇。」

（王鴻緒明史稿）斯言誠哉，此明之內政足以召亡者又一也。

明未政治軍事之敗壞，既達於此點，若使社會安定，人民之痛苦不深，則猶可爲暫時之維持。然懷宗以圖治之心過切，徒責近效，

而用法益峻，效益難覩，流弊所及，莫可匡救。

劉宗周奏議有云：『廠衛司機防，而告之密風熾，詔獄鄉士，而堂簾之情違，人人救過不給而欺罔之習轉甚，事事仰承獨斷，而諂諛之風日長。甚者參核之法，惟重征輸，官愈貪，民愈困，而賦愈逋。總理之外，復設監紀，權愈分，法愈廢，而盜愈多。』(明史紀事本末崇禎治亂)可知明末政治之紊亂，而釀成官吏之貪黷與社會之亂源，而是時賄賂公行，政治黑暗，獄訟多冤，天災莫恤，尤民命所不堪者也。其縉紳之在鄉里，又一味凌轢平民恣爲威福如董其昌者尤民怨沸騰，至錢謙益輩更袒藏殺姊之兇徒，包攬詞訟，

鞭扑佃戶，設立法庭，審訊民事，求貸賄，索田賦，尤公然無忌。至於門戶聲氣之爭，黨同代異之舉，尤紛擾迄無寧日，專務私利，不恤民艱，故人民重重壓迫，舉政府官吏以及地方縉紳，無一非人民之敵，於是流寇一發而不可收，人民寧從匪而爲亂，地方秩序完全瓦解，滿洲遂乘之而收其利矣。朱舜水所謂：『崇禎末年，縉紳罪惡貫盈，百姓痛入骨髓，莫不有時日曷喪及汝偕亡之心，故流賊至而內外響應，逆虜入而內外破竹，惑其邪說流言，竟有前途倒戈之勢，一旦土崩瓦解不可收拾耳，不然河北二十四郡，豈無堅城，豈無一義士，而竟令其戮戈服矢，如入無人之境至此極耶！』(明末政治鑑

第五十七期 介紹

（此明末之內政，足以召亡者又一也）
（未完）

衛生

家庭看護衛生之要訣

(續前)

雜症

鼻衄

鼻流血。可以自愈。如經久不止。令患者挺身直坐。仰首向後。用冷劑壓鼻之上。頸之後。更以手指或紙捲棉花等。塞於上唇門齒之上。一法取醋或酒一茶匙。沖水一杯。令嗅。凡此治法。須歷時十分或一刻。至愈乃已。如是仍流血不止者。則須請醫診治也。

月經過多

患者靜臥床上。頸部略下。足部略高。可愈。醫士來提買氏云。婦人行經太多。或時期長短不一。急應延醫診治。不可忽。可見月

經諸症固緊要也。

痛經

痛經當即休息。無論身心。皆不可勞動。飲熱湯。並用熱壓劑可愈。多靜養。實行衛生。能愈一切月經諸症。若用外間廣告賣漁利之藥。則真罪在不釋矣。

雜傷

肌肉斷裂

此症或因扭轉。或因引伸。或因骨節周圍細胞破裂始覺尖痛。由受傷之細胞而來。繼則壓痛。因細胞生汁既多。神經受壓也。此外症狀便屬發炎一類矣。傷之輕者。令患處高起。二十四小時之內。完全休息。冷熱壓劑皆可用。或二者輪流。

卽如先以熱水侵傷處。而後於自來水龍頭之下。放令噴洗最佳。用手輕輕按揉。可以止痛。若因職業不能久休息。務將近傷轉節處。繃緊爲要。

骨節斷裂

骨節斷裂。原爲重傷。不可輕忽。務當延醫施治。傷處高舉。冷熱壓劑任用其一。完全休息。直待醫至可也。

瘀血

此症如甚輕。無關緊要。惟既受傷。則抵抗之力甚弱。細菌容易侵入。倘肌膚未破。皮外務以潔淨爲宜。冷水。火酒。或溫水。與肌肉熱度相差者。可以愈痛。然若傷處甚廣。則冷水不可用。綑帶繃緊患處。能免發腐

並肌膚變色焉。

燙烙

受濕熱傷者。謂之燙。受燥熱傷者。謂之烙。二者皆痛苦異常。如傷處甚大或過深。則尤險也。二者或破皮。或肌肉變色。或傷處甚大且深。或患者暈倒欲絕。則須立即延醫。勿更延緩。暈絕一症。往往起於燙烙傷創之後。雖輕亦往往而然。

如燙傷。皮膚紅而不破。即不可與空氣相觸。如乾蘇打蘇打膏。加波利膏。范士連。香油。稗麻油之類。皆可用。如急切不可得。則雞蛋白。熱猪油。無鹽奶油。亦可代之。而後用舊布輕輕纏好。

晒瘡火泡

晒瘡或被烙甚輕。致起火泡者。治法同上。若泡已成。勿令穿破。既破則易致傳染。萬不可妄動也。

場皮

場皮。謂外傷致皮場去。如兩腿股臀之際。小兒傾跌。多有患者。如傷處黏有垢物。務先洗去。不可脫者。用鉗捏之。四周亦須以肥皂洗淨。而後將傷處用鹽水沖洗。水兩三杯許。煮沸五分鐘。加鹽滿茶匙。如仍難去。務以洋皂搓之。裹傷布可以先事預備。法用紗布或麻布數幅。侵入於水。或肥皂水中。煮沸十分鐘。用時取以包裹傷處。且須歷半日或數時。若尚不足。更番爲之。傷既愈後。仍用葛布包之。上塗神麻油。或加波酸

膏皆可。

家庭防病救險法

衛生會原著

無論何人。偶嬰疾病。或遭意外之災。皆宜守此則。以從事救濟。其切要者有數項。列之於左。

(1) 驚懼倉皇。於事無濟。急救之中。尤須從容鎮定也。

(2) 解病者衣帶。勿令過緊。令臥於空氣清潔處。

(3) 令病者仰臥。苟非面色通赤。則首部勿令過高。以小枕置項下可也。

(4) 移病者登榻。毋太惶遽。免令病益加劇。家人能爲照料固佳。然非有十分把握時。總當即延醫。勿因循致誤性命。

震盪種種外傷。除輕症者之外。往往併發一

種疾病。是曰震盪。蓋神經末梢。一受打擊

。因之震動其系統也。有時舉錘擊物誤打手

指。頓覺痛不可忍。身軟足疲。眩暈欲倒。

冷汗暴出。此即震盪症也。症之重者。不

省人事。僵臥不動。四肢冷。脈數細。呼

吸微。甚有因之殞命者。所當知者。無論何

種受傷。總有皆能起震盪症。然亦非不可醫

治者。治法。令病者平臥。使血液流入腦中

。覆以厚被。身旁置熱瓶或熱磚。最好瓶磚

之屬。以布裹之。免使皮膚灼爛。更於衾中

摩擦四肢。並取阿母尼亞香酒半茶匙。和水

一杯飲之。而後進以咖啡或熱茶。身體務要

帶暖。直至全愈爲止。此症苟非甚輕微者。

總當爲之延醫也。

救傷之重要事項

尋常救傷。原非難事。最應注意者。無論肌膚搔破擦摸等微傷。以至感受重創。儼然成洞孔者。必須防備傳染。免致血液受毒。美國南北戰爭後。始發明傳染之理。其後救活之人。爲數至多。若皮膚不破。自無傳染血毒之虞。固不待論。

關於外傷不破肌膚者

(一)骨折

骨折本最普通之傷。蓋骨質甚脆。偶受重壓。輒易斷折。如折枯枝然。斷折形如鋸齒。凹凸不平。邊沿尤銳。醫治不良。則爲害實甚。

骨折分兩種。曰單純骨折。曰複雜骨折。單純骨折者。僅骨折肌膚不破者是。複雜骨折則反之。往往皮膚破損。宜先醫破損而後再治骨折也。骨在筋肉之中。何以知其折與不折乎。診斷本難遽決。若狀類折骨。便當以折骨法治之。免貽後患。病人或傾跌。或受擊。傷處痛極不可忍。自稱骨已斷矣。骨折處無論在股在肱在手在足。其骨之位置必異常態。如左股骨折。則必與右股異形。如用手指沿折處徐徐按摩。頗可察覺。倘使運動。則折處先起。似不能聯屬爲一者然。且兩斷骨相觸。蘇蘇有聲。如是則爲骨折無疑。感亦愈鉅。如遇此種骨折症。應立即延醫。妥爲診治。醫未至時。務當謹慎。勿使創骨

加劇。或穿破皮膚。致變單純骨折而爲複雜骨折也。兩斷骨勿令易位。如醫生俄頃即至。則病者可於受傷之處候之。不必移動。骨折之下。墊以枕頭。庶較舒適。兩折骨萬勿令相向彎轉也。提舉時。一手捧托其下。一手扶持其上。輕輕平置枕上。勿令稍曲。如病者大痛叫號。則是兩斷骨位置不對。當輕輕加意改正之。如就近無醫生。則當移病者入室。而後將骨折處理合式。取兩夾板纏裹之。最要將折骨輕輕拉直。令如常態。譬如左股斷則以右股爲模範可也。勿粗暴。勿令兩骨相向彎轉。如病人號痛。出力撐拒。則當休止。卽以夾板束之。萬勿再動。以增其痛苦。無論兩骨合與不合。皆須用板夾之。

板內須墊布塊以防壓肌膚。致增痛楚。或受傷更重也。肌膚厚處。不墊猶可。若股之跗骨。臂之腕骨。則必須重加厚墊。以免骨與板相摩擦。如在冬際。病者身着棉衣。則無須用墊。即以棉衣代之可也。棉花溫軟。用於此處最當。而板則取其平闊者為佳。硬紙亦可。如急切無板可用。則棒杖傘柄之類。皆可救濟。然總不如寬板之舒適。且可以緊束之也。板須較長。無論在傷處上下。總以能達到骨節之兩端為妥。而後用布條或長帶纏固。將木板布墊肢體一併裹束之。然亦不可過緊。致令病人痛楚。如病者呼痛。當即稍放寬鬆。

各種斷骨症。隨身體各部而異其名。醫法則

大致相同也。

甲 臂骨折

臂骨折用二闊板內外合纏。然後以繩繫肱繞頸際。使臂作直方角形。

乙 肱腕骨折

肱骨或腕骨折斷者。引臂作正方形如前狀。而後豎其大指。以闊布繫之。

丙 大腿骨

此須長短板內外各一。外板由腋至跟。內板由跨至跗。以帶五條分而纏之。

丁 小腿骨

用板亦須內外各一。上過膝蓋。下過跗骨。以枕墊之。宜到適當地位。

(二) 脫臼

此較骨折為少。病名亦隨部位而異。原因與斷骨同。或擊打。或傾跌。或因暴動。出力太過。則關節往往脫出窠臼。此脫臼所由來也。脫臼易知。蓋其形狀顯然。與平常關節不同。且骨節既離窠臼。鮮能自然運動。捫撫傷處。亦可辨之。此處神經被壓。痛苦難勝。自不待言。當急延醫診治。如出庸手。則使病狀益增劇矣。醫未至前。移病人室中。令其舒適。用布浸熱水敷患處。冷則更之。可以減痛。

戊 下顎脫

此症極多。然比較言之。尚屬不難醫治。且病人顎骨下垂。一望而知。不至有誤會。治法醫者先用布自纏其左右手大指。而後插入

大指於病人口中。餘四指皆在頰外。握住下牙床骨。出力向下一拉。速移大指於頰。則顎骨必入臼中。而亦免指被咬也。既愈之後。無庸布帶緊束。惟戒大笑張口耳。

己 指脫臼

如大指第二節脫臼。雖名醫亦難療愈。餘則不論何指。皆易為治。不過向兩端出力一拉。則自然合節。亦無須布帶緊束也。

(三) 轉筋

如受重傷。不致骨折。往往有轉筋之症。骨節周圍之筋如受扭搖。血管必致破裂。血液滲出於骨節之四周。轉筋本常見之症。盡人所知。不多贅。

治法。患轉筋者。骨節暴痛。稍動而痛益劇

警 告 旬 報

。大腫。雖不脫臼。不骨折。決不可等閒視之。嘗聞醫者云「寧治輕骨折。而不願治重轉筋」苟有可疑。立當延醫。醫未至前。應用救急之法。高舉受傷肢體。可免流血太多。或以布浸冷水扭乾。敷患處。否則用冷水灑之。皆可消腫止痛。此類療法。須立一二日之久。然其間因睡眠等事。自不能免有間斷也。病人傷處。毋令運動。如膝蓋跗骨等處轉筋。則病者且勿行走。至要至要。肌肉傷與轉筋同。不過轉筋傷在筋帶。(即腱)此則在肌肉耳。此症人多知治法。罕有用醫士者。當受傷時。務當休息。取火酒滲水擦之。因擦時。血由四肢迴向體幹。始擦須輕。勿令痛楚。而後漸速漸重可也。(未完)

▲▲警務消息▼▼

寧津縣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

報告

二月一日 本日局長帶警赴崔莊桑莊一帶清

鄉并派自行車隊與第五分局會哨夜

間飭警分班巡邏及督飭察查帶警赴

鄉查更批閱文件各事項

二月二日 本日局長帶警赴城北謝家集一帶

清鄉晚五點回局預審劉安穩控劉廷

思等藉端尋毆並批閱到文晚八點飭

督察員帶警查店及在城關巡邏

二月三日 派警赴西鄉與第四分局會哨飭屬

調查中西藥商並籌設戒烟所夜間局

長帶警查更巡邏查道並抽查各分局
所勤務是否實力奉行

二月四日 上午八點檢查內務并飭長警維持

集市秩序及交通飭自行車隊與柴胡

店分所會哨派警推銷印花簿書夜間

局長帶警查勤及批閱到文

二月五日 派督察員帶自行車隊與第五分所

會哨預審苑海峯控苑二等行毆訊明

依法處理下午一點局長上教練所課

程七點帶團警赴二四兩區查更

二月六日 派警赴西鄉與第四分局會哨及巡

查道路保護行旅安全飭屬查禁宰殺

胎羊晚間飭警赴鄉查更城內分班巡

邏局長帶警抽查勤務及批閱到文

二月七日

飭屬取締不良小報并嚴防反動份子勾結匪類擾亂治安派自行車隊與

第五分局會哨晚九點局長帶警赴西

南鄉大蘇莊一帶查更三點回局

二月八日

上午九點局長上教練所課程派自

行車隊與第一分所會哨預審楊玉貴

控武殿爲因債行毆飭清道夫運除積

雪穢物晚間局長帶警查勤及批閱到

文

二月九日

上午六至八校閱教練所兵操派警

維持集市秩序及交通派自行車與隊

第四分局會哨預審杜書印控杜來書

等行毆下午四時校閱國術

二月十日

派自行車隊與第一分所會哨飭屬

調查管界有無私設槍爐情形下午一

點局長赴縣府出席縣政會議八點派

督察員帶警赴鄉巡邏查更

二月十一日

上午八點檢查內務派自行車隊

與第五分所會哨巡查道路預防發生

路劫而保行旅安全晚八點派督察員

帶警赴鄉查更局長帶警查勤及批

到文

二月十二日

飭清道夫平治街道掃除穢物閱

法運除派自行車隊與第四分局會哨

夜間局長帶警查更並飭警分班巡邏

嚴查旅店

二月十三日

預審侯文元控劉鳳占抗債行市

訊明依法處理派督察員帶警與第依

分局及第一分所會哨派警維持集毆秩序增添巡邏班及崗位以防不虞

二月十四日 飭屬嚴禁賭博並擇要張貼佈告務使人民盡知賭博之害派自行車隊與第四分局會哨晚九點局長帶警赴街查勤及批閱到文

二月十五日 飭屬協緝架綁樂陵小葦莊田清臣之子窩主張成歸案並查禁張雲閣組織河北戰區慈善團體以免藉端斂財派警輪流巡邏不准疏懈

二月十六日 局長督飭清道夫墊修城內街道及運除積雪穢物下午三點赴街查崗五點預審許王氏控永祥霸產行毆依法處理

二月十七日 派警赴鄉巡邏查道及推銷印花婚書預審王希周控王鳳臣行毆飭警傳知商民注意火險夜間局長查勤及批閱到文

二月十八日 上午九點檢查內務並派自行車隊與第三分局會哨預審王高氏控高福等羣毆訊明依法處理飭屬嚴查烟賭以免日久疏懈

二月十九日 早八點局長校閱教練所槍操派警維持集市秩序及交通並飭督察員帶自行車隊巡邏會哨下午一點局長上教練所課程晚九點批閱到文

二月二十日 派督察員帶自行車隊巡邏及查禁賭博預審耿鳳貴控徐七匿女行毆

訊明排解息訟晚十點局長赴街查崗
及批閱文件

二月二十一日 派員會同商會澈查縣境有無
銀爐并飭屬查禁中國論壇刊物飭清
道夫清潔公共廁所晚九點派督察員
帶警查更

二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點局長上教練所課程
並飭屬查禁天津文化社出版反動刊
物及防範反動份子乘機擾亂治安預
審商壽山控商伐毆辱訊明依法處理

二月二十三日 飭屬查禁晨報週刊物派自行
車隊與第四分局會哨並籌設戒烟所
飭警推銷印花婚書晚九點局長帶警
赴城外查更

二月二十四日 派督察員帶自行車隊巡邏查
道預審劉雲江控劉富貴劉連城毆傷
訊明送縣法辦派警指揮販賣炮燈竹
商店均赴指定地點售賣以免發生危
險

二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點檢查內務預審朱呂
氏控朱德才等逞酒毆傷訊明法辦下
午一點招集局內職員開局務會議晚
十點局長帶警赴街查勤

二月二十六日 派督察員帶自行車隊赴東鄉
一帶巡邏下午一點局長上教練所課
程三點招集本城醫院醫師籌設戒烟
所事宜晚八點批閱到文赴街查崗一
次

二月二十七日 飭屬嗣有外國人到境嚴行保

護並加以注意派督察員赴北鄉巡邏

飭清道夫平治街道將垃圾箱穢物運

除淨盡并飭警維持娛樂場秩序

二月二十八日 上午十點招集教練所內外堂

教員討論學警考試課程時間並請縣

府派員監考商民扭於舊習燃放花炮

當飭長警加班巡邏注意火險並維持

秩序免生意外

昌黎縣公安局二十二年二月份工作

報告

二月一日 上午八時傳知各棚長警察拭槍械

以免銹壞又本年一月份本局官員長

警薪餉由財政局領到局長當於下午

一時監視公安隊長點名發放

二月二日 上午七時三十分局長帶馬警三名

赴第二分局視察內外勤務尙屬整齊

該管界內各鄉均甚平靖下午三時返

局

二月三日 上午三時派長警五名彈壓集市時

近春節飭公安隊長及督察長等率警

每晚加緊巡邏並傳知城關商民春節

禁止燃放鞭炮以維治安

二月四日 上午七時派警長率清道夫四名掃

除城關街道垃圾穢物以重清潔下午

一時局長帶警士二名赴警察教練所

招集學警精神講話三時回局九時二

十分抽查城內各要崗位並查看街燈

均甚明亮

二月五日 周長以時屆春節恐屠商有偷宰病畜及肉販售賣不潔肉類情事妨害衛生遂派督察員一員赴肉市詳細檢查以重衛生下午五時據第四分局呈送查獲販賣烟土犯田榮田玉芳等二名當即連同烟土現洋等項送縣法辦

二月六日 局長於上午十時召集局內各級警官及各分局長分所長開局務會議討論防務下午二時散會四時召集長警講話以舊年商民習俗多有醜贈警士食物情事嚴禁收受以維警譽

二月七日 下午二時赴戒烟所視察四時返局批閱收到文件

二月八日 下午七時派警長率警士五名彈壓集市下午擬具戒烟所辦事細則當即呈請縣政府核示

二月九日 局長於上午八時帶馬警四名赴第七區裴家堡分所視察內外勤務至下午三時返局該區境內各鄉均甚平靖並無意外發生

二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派督察員一員帶長警三名赴五區界內巡邏下道下午三時在局辦公室與總務課長規劃局內外改進事宜

二月十一日 奉縣令第二區繞灣莊警人孫廣照等籌設老幼貧警教養會飭即查明情形加以指導等因遵即派督察長前

往辦理又處罰違警犯二名

二月十二日 上午十時奉縣政府令發婚書六十份當即分發各分局轉售下午十一

時抽查城內各要崗位及巡邏箱一週

二月十三日 下午七時公安隊出操親往操場

檢閱至八時三十分遂赴戒烟所查看

收押戒烟犯精神均好下午二時在局

批閱來文

二月十四日 本日春節內勤職員休息一日並

派二人值日外勤職員查勤巡邏等項

工作均飭加緊

二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召集本局官員長警精

神講話下午十一時抽查城內各要崗

位三次均尙精神

二月十六日 上午八時帶長警四名赴第二分

局視察并召集該分局官員長警講話

下午四時返局

二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派督察員錢國衡赴六

區界內秘密調查烟賭以便派警嚴拿

并飭警長帶清道夫三名掃除城內街

道及平墊各巷道路以重衛生

二月十八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傳知各棚長警

整理服裝清潔宿舍並擦拭槍械下午

五時派督察長查棚驗槍

二月十九日 預訊原告田戴氏控田慶仁吸食

鴉片一案當即送縣法辦又據劉趙氏

控崔年頭持刀行兇等情當即派警一

名傳案

二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呈送戴田氏控聶田氏
毆傷婆母一案請縣政府法辦下午呈
送代理第二分局長張樹森及代理第
三區石門分所長張壽仁等審查表件
請縣轉呈審查委任

二月廿一日 上午八時通知本縣醫學研究會
定于三月十二日舉行考驗醫生并飭
行政課長籌辦考試事宜

二月廿二日 本日上午十一時赴警察教練所
檢驗內務大致整齊下午一時閱看學
警操法二時回局三時批閱公文

二月廿三日 上午八時派督察員錢國衡帶馬
警四名赴四區界內巡邏下道至下午
七時返局報告各鄉均無意外發生下

午三時赴縣政府出席第二十一次縣
政會議

二月廿四日 據第四區施各莊分所呈送拿獲
賭犯李玉會等四名當即連同賭資賭
具送縣法辦又派督察員一名赴街市
飯館旅店檢查清潔

二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飭課對於每月應造
表件趕速造報不得遲延下午一時赴
縣政府出席行政會議四時回局五時
批閱本日收到文件

二月二十六日 本日上午八時飭令司法課清
理未結案件下午一時召日本居留民
會長森山來局商酌嚴禁不良份子入
境並查看戒烟所嗎啡犯忌戒之成績

該犯等精神尙好

二月二十七日 本日上午十時呈送毆警搶差

犯楊樹柏解廣福張文煥杜國春杜景

福杜少雨等六名請縣嚴辦下午二時

批閱來文

二月二十六日 本日上午六時飭令魏督察員

張督察員督飭四門警長傳知商民打

掃街道積雪又查是日爲舊曆之燈節

所有外勤職員嚴令特別注意

警 務 報 旬

第 五 十 七 期

警 務 消 息

雜

俎

偵探
小說 遺失債券

(續前)

鮑亦登回翔瞻顧。又從土石錯亂之中。在樓梯下凝立若思。儻瞰羔曼之舉動。見彼亦雅步從容。以火寸自燃烟捲。仰面噓雲。鮑亦登出門。徑往伯勞特街。散步閒跳。見芻如曼在前。以手擊之曰。汝聞托雷之報告乎。芻如曼不轉面。但搖首示以未聞。鮑亦登曰。彼等自慶功成。高枕無憂。汝所探之人何在。芻如曼以手指之曰。彼在此間。著長大之雨衣。右手抱持一傘。正與衆捐客聚談。鮑亦登曰。善哉。彼在此時。有何狀況。芻如曼曰。一一仍如常態。鮑亦登曰。汝至事務所候我半點鐘後。我即歸也。芻如曼曰。

略有端倪否。鮑亦登曰。言多。此時不暇說。芻如曼既去。鮑亦登乃向伯勞特街走去。轉到衆捐客身後。現金價格之漲落。羣議恃爲標準。操縱若神。已近哀考伏。見一人正與議價。此哀考伏雖不相識。無意中亦慣見之。面微黑。似意大利人。方額薄唇。鼻孔時自掀動。身材合度。年尙未滿四十。望而知爲機警之人。與語者既退。乃謬託爲相識。自後拍其肩。此一拍亦試驗法也。其人果心虛膽怯。此拍必且失色流汗。哀考伏神色自若。轉面相視。鮑亦登愧謝之曰。先生勿嘖。先生爲哀考伏耶。曰然。吾是哀考伏。汝有何見教。鮑亦登曰。吾尋一人。即先生所識之本森。語時仿猶太人之手勢。神情畢

警 務 旬 報

肖。曰先生誠見之乎。適聞人言。謂彼在伯勞特街。哀考伏曰。汝尋本森乎。鮑亦登曰。誠然。君見之耶。哀考伏曰。前一鐘在豪而特樓。與之數而語別。不知彼此時何往。汝欲尋彼。向彼銀行詢之。曰彼銀行何在。哀考伏曰。克戈孚銀行。在渥露街。尋之必可得也。鮑亦登曰。敬謝指迷。告在以克戈孚銀行。必可得見。哀考伏曰。大概必在彼。鮑亦登見其漫不經意。隨口應對。毫無驚駭之容。說罷又溷入衆人中。頻頻目之。恰無絲毫之流露。劫財之事。雖犯嫌疑。而氣度雍容。置身事外。可見此人鎮靜之功。匪伊朝夕。此局極少亦須二人。哀考伏即局中之一。而坦然無怖。必其法良意密。自信有

顛撲不滅之能。稠人中賞鑒此君至二十分鐘之久。佩服之極。私譽之曰。此真賊中之雋物也。鮑亦登勞勞奔走。所得之端緒。在其胸中。自遺失債票至此時。已是午後一鐘。由伯勞特街。歸到辦事室。卸却化裝。與哥如曼共商對待之法。既定。未及下午二鐘。已集警士十餘人。便衣者數人。直入豪而特樓矣。鮑亦登昂然直入。若有凶神憑附其身。徑馳向下。工人欲遮道問故。鮑亦登麾之以肱。語衆警曰。由此達彼。瓦石縱橫。必須一一窮搜。若穴若隙皆有可疑。大聲處分。其洪如鐘。羔曼正在督工。絕不侵犯其立處。故從對面之屋著手。工頭忽來。把鮑亦登之臂問曰。率警擅入。究竟何事。鮑亦登

日。來緝一匪徒。搜檢此屋。汝如不信。有執照在。必欲詳詢。質之警長克雷。工人乃略看執照而退。鮑亦登方欲入屋。見羣工驚走四出。乃語警曰使各工毋無故自擾。不必輟業。不必亂竄。搜畢始准放行。羣工見號令嚴明。仍自歸作工之處。有一工向前。羔曼乃就而問之。吸烟捲如故。工頭復來問曰。工人亦不許走動耶。鮑亦登曰。昨有一劫案。爲數甚巨。劫者埋藏於此。故此中工匠。或須一一檢查。言時已近羔曼抗聲問曰。汝爲誰。羔曼從容而對曰。吾是石匠長。開工卽來此間。鮑亦登曰。石匠長或不爲盜。安知小工等不藏贓於此方。鮑亦登語時。忽以手及額。此亦預定之暗號。手甫一舉。

廊下之呼聲大作曰。執之執之。勿使遁去。所追者爲誰。哥如曼也。穿廊繞柱。欲上樓梯。兩警且呼且逐。而諸警從旁助威。有聲有色。鮑亦登亦呼警速拘。於是時也。再覘羔曼。已入上午與猶太化人相見之屋。屋外喧呶如此。反奔入室。必有關心之事。鮑亦登高聲大呼曰。登梯矣。故作奔走之聲而去。又遙呼曰。順箭頭追去。此呼之後。屏息躡足。徑返羔曼所入之屋。其速如鷹隼之移技。空無依傍。不見有人。諦視屋隅。匍匐在地。手持短鑿。力啟石甃。其人爲誰。羔曼也。手握一囊。本森皮篋中之債券也。徑達其前。笑語之曰。羔曼先生。費卻我許多心血。究竟還是先生。請交給我。不必蓋藏

警 務 司 報

。羔曼踞地已將昏暈。薰自起立。狀如木視。自知受給。面色忽變。以手入懷。出手槍向鮑亦登擊出。鮑亦登微側其身。不中。方欲自後抱之。羔曼倚牆借力。又發第二槍。不覺債票墮地。第二槍方出。同時又一槍飛入。發此命中者。哥如曼也。羔曼兩手一張。仆於地矣。鮑亦登視之。彈貫其腦。曰殆矣。汝死彼矣。哥如曼曰。勢不能兩全。彼不死。汝不得活。鮑亦登曰。君已瞭然乎。果不出吾所料。是時羣工及衆警。來記其異。鮑亦登語克雷曰。勿聽其紛擾。留警一人守之。少頃鮑亦登納債券於懷。就地拾起短鑿。試驗偵探之心得。第三間屋近總之側。即爲下級之階。一輒活動。以鑿撥之。直可

通一手於階下。本森之皮篋。曾從此縫中出入。自外視之。毫無痕跡。唯此輒抽去之時。黝然空洞。當階伸手。本人森竟至熟睹無。如演戲法。非能手不辦也。哥如曼猶撫羔曼之屍。鮑亦登曰。既不可復起。則此罪獨畀之矣。少頃。請至辦事室。吾當明揭其故。不必復注意哀考伏矣。語罷徑往非士克適所接見之室。以債券畀之曰。幸不辱命。請核其數目。大約原封未動也。

(未完)

但那保險箱門怎樣開法，除掉豪李夫婦倆而外，沒有一人曉得，因此他想倘若像豪李的珠寶不得不去尋一個幫手。剛巧他有一個朋友便是鮑門。這鮑門非常機警，開鎖的本領，着實高明，不論那一種鎖，不必用鑰匙，他沒有開不開的！陶尼便去尋著他，把自家的主意告訴他，請他幫助。他本是此道中人，自然一口答應。當日他們二人便一同下來，鮑門住在一家旅館裏，陶尼仍舊回到會李家作他日常的生活。祇等機會一到，便下手了。等了不多幾天到了這天的早晨，機司竟然來了。豪李照常到他的銀行裏去，豪

李夫人在前一天便帶着女婢出去遊玩了。廚司及車夫，又都清假出去，家中祇留下陶尼一人，陶尼便打電話通知鮑門，鮑門在十點鐘，便急急趕來，二人自然不敢怠慢，鮑門立刻動手撬開箱門，陶尼站在箱的右邊望着。陶尼在豪李家本已有了一年多，他曉得豪李每天出去後，午前定不會回來。豪李的朋友們，都曉得他上午不在家，他絕沒有人來會他，所以陶尼膽子很大，一些不顧到外面。不料事有湊巧，豪李竟會回來了，並毫無聲響走進了書室，他們二人，驟然見了，他自然吃驚不小。鮑門忙掏出手槍，吩咐豪李把兩手舉起，但豪李手裏正拿着一隻鐵燭台，當

即高高舉起，對鮑門打過來，鮑門便開槍了。……」陶尼想到這裏，耳內似乎還聽見那槍聲呢？這當兒陶尼聽見鮑門喊道：「陶尼箱子開了！」陶尼精神一振，跑到書室中，見箱門果已大開，箱裏的珠寶，已被鮑門拿出，放在桌上，都是些項圈，戒指，各種寶石，珍珠和金鋼鑽，足足放滿了一桌子。鮑門道：「箱內一個錢也沒有，不過有了這許多金珠飾物變出價來。足穀我們二人享用了。」陶尼忽捉住他的膀臂道：「這話固然不錯，祇是我們是殺人的要犯，必須設法卸除了這罪名，然後纔能安安穩穩的享福啊？」鮑門接着道：「我已有個方法，你倘相信我的話，我把這許多珠寶先行帶去，一面我再把你

捆起來，這樣警察們自然不疑心你，不來盤問你，倘若捉拿真兇，但他們不曉得真兇是誰，又往那裏去捉呢？等過幾個月後，警署中對於這案已漸漸淡漠了，那時候我把們珠寶慢慢賣出去，過那快樂的生活你道可好麼？」陶尼脫口應道：「好得很！好得很！就這樣辦罷！我們是多年老朋友，我那有不相信你的道理呢？」鮑門當下便把桌上的許多珠寶，一件件的放入他的衣袋中。在豪李正屋的後面，距離約有六十尺光景的所在，有一所小屋，先前是當作車房，現在陶尼便住在那小屋的樓上，樓下放了些零碎物件，却也收拾得整整齊齊好似一間會客室。鮑門和陶尼商量妥當後，便一同來到這屋

裏，鮑門拿過一根繩子，先把陶尼的手脚一齊捆上，再把他的身子捆在椅上，又把一方手帕塞在他的嘴裏，外人看起來，好像是被盜賊捆上的一般。鮑門又對陶尼道：「我從這裏回到家中，大約需二十分鐘，你務必等二十分鐘後，再打電話出去，警察們來問你時，你便說正在這裏閒踱，不料強盜來了，你先和他們抵抗，後來因抵抗不過，便被他們捆上，並且昏過去了。他們倘再問你，關係豪李上的事，你一概回答不曉得，槍聲向未聽見。這幾句話你要記清，不能說錯的。我就走了，再會罷。陶尼點了點頭鮑門去後，陶尼耐心望著桌上的擺鐘，等已過了二十分，他假定已蘇醒過來了，這纔用了一些氣

力，連人帶椅子，一齊倒在地下，又就著地翻在對面的一張桌前，百力往桌上一撞，桌上有一架電話。便被撞倒跌落到地上，聽筒也跌出了原位，他便伸長了脖子，湊近聽筒，哼個不住。

(未完)

